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李子园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《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，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）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并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《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东方证券作为正在履行李子园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24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”）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检查的现场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盛佳玉、邵荻帆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5 年 4 月 14 日、2025 年 4 月 15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盛佳玉、邵荻帆、焦振熔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；
- 3、查阅公司公告、公司治理文件、重大合同、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文件；
- 4、查看本持续督导期内的三会文件；
- 5、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；
- 6、查阅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7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情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收集并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等资料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李子园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三会文件和会议记录、

本持续督导期内披露的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李子园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四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账、与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资料、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李子园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，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。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李子园已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三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情况，并与公司相关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

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及现场检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李子园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4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，包括提供前述检查材料，配合完成本报告所述访谈、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李子园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李子园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盛佳玉

盛佳玉

邵获帆

邵获帆

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